



统计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1年2月22日至25日

临时议程* 项目3(b)

供讨论和作出决定的项目：方案审查：性别统计

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主席之友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指标的
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按照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见 E/2009/24, 第一章, A 节), 秘书长谨转交“主席之友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指标的报告”。报告介绍了2009年12月在墨西哥阿瓜斯卡连特斯举行的主席之友会议作出的主要结论以及对主席之友即将开展工作的建议。请委员会注意该报告。

* E/CN.3/2011/1。



主席之友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指标的报告

一. 背景

1. 大会在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61/143号决议中，请统计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磋商，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工作的基础上，研拟和提出一套可能的指标，用以协助各国评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范围、普遍程度和发生率。为此，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成立了主席之友小组，¹ 随后根据统计委员会主席团的指示扩大了小组组成。主席之友小组由以下会员国代表组成：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加纳、意大利、墨西哥(主席)、泰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统计司担任小组秘书处。此外，下列联合国实体同意担任观察员：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

2. 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主席之友协助审议此一事项，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报告，提出一套用以协助国家当局评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范围、普遍程度和严重程度的基本指标。

3. 主席之友向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其第一次报告，以供讨论。委员会通过报告提出的一套拟议指标，将此作为一套临时指标和最初步骤，并同时请主席之友为继续努力完成指标工作。

二. 2009年12月9日至11日在阿瓜斯卡连特斯举行的主席之友小组会议概述

4. 2009年12月9日至11日，主席之友在墨西哥阿瓜斯卡连特斯举行会议，会议由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和联合国统计司联合主办。² 主席之友的11名成员参加了这次会议：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墨西哥、泰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意大利虚拟参与，通过电子方式交流了意见和建议。此外，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世界卫生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年，补编第4号》(E/2008/24)，第一章，B节，第39/116号决定。

² 会议报告(ESA/STAT/AC.193/L.3)可查阅 <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meetings/vaw/docs/finalreport.pdf>。

5. 会议在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和国际调查收集的统计数字和元数据所作分析的基础上，深入细致地讨论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统计指标。会议还对在区域间发展账户项目下拟定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调查模块问卷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会议的主要结论

6. 会议重申，成功收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数字的首选工具是单独和专门进行妇女问题统计抽样调查，应认真审议在无法进行专门调查时在现有调查中纳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模块；即使如此，该模块只能列入某些类别的调查，最好是人口和健康调查。

7. 除调查外，会议得出结论：应进一步探索有能力提供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数字的行政来源，例如警察和法院统计数字、医院统计数字、收容所记录等。在这方面，主席之友承认需要就这些来源和指标开展进一步工作，并认为这应作为其第二阶段的任务。

8. 根据联合国统计委员会赋予的任务，主席之友确定以下指标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调查的核心指标。

(a) 过去 12 个月中遭受人身暴力行为的妇女总数和具体年龄比例，按暴力程度、与施暴者关系和发生频率分列；

(b) 一生中遭受人身暴力行为的妇女总数和具体年龄比例，按暴力程度、与施暴者关系和发生频率分列；

(c) 过去 12 个月中遭受性暴力行为的妇女总数和具体年龄比例，按暴力程度、与施暴者关系和发生频率分列；

(d) 一生中遭受性暴力行为的妇女总数和具体年龄比例，按暴力程度、与施暴者关系和发生频率分列；

(e) 过去 12 个月中遭受现伴侣和前伴侣人身暴力和(或)性暴力的妇女总数和具体年龄比例，按发生频率分列。

(f) 一生中遭受现伴侣和前伴侣人身暴力和(或)性暴力的妇女总数和具体年龄比例，按发生频率分列；

(g) 过去 12 个月中遭受亲密伴侣心理暴力的妇女总数和具体年龄比例；

(h) 过去 12 个月中遭受亲密伴侣经济暴力的妇女总数和具体年龄比例；

(i) 遭受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妇女总数和具体年龄比例。

9. 主席之友讨论、评论并认可《关于编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数字的准则》的拟议提纲。³

³ 可查阅 <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meetings/vaw/default.htm>。

对主席之友即将开展工作的建议

10. 主席之友小组第一阶段的工作包括确定一整套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核心指标和附加统计指标，拟定关于编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数字的国际准则。这一阶段在向 2012 年 2 月向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准则》和主席之友小组第二次会议报告后结束。

11. 主席之友同意在第二阶段继续在两方面开展工作。第一个方面是，考察能否将数据来源于行政和民间社会记录的指标纳入一整套核心指标，例如杀害妇女。第二方面是拟定建议，以确保对来源于行政记录(例如犯罪统计数字)的统计数据收集作出调整，以提供关于两性问题总体统计数字、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数字的来源。

12. 若要做到这一点，主席之友小组需要同力求在今后几年改善行政记录的国际和区域倡议开展密切协调。会议还认识到，在利用司法、警察和医院记录编制总体统计数字方面存在大量国家经验，应对此作出审查，以查明开展这一工作的主要挑战。应特别关注国家立法对利用行政来源编制国际可比统计数字产生的影响。

13. 主席之友决定探索能否在世界范围内开展由小组主席提出的首创的统一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数据收集工作。
